

# 出口运输代理合同 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汇总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出口运输代理合同篇一

我国法律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那么，如果让你写代理合同你会怎么写？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甲方： \_\_\_\_\_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银行帐户： \_\_\_\_\_

乙方： \_\_\_\_\_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银行帐户：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1.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运输事宜。
2.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订舱时，甲方应及时送交或者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甲方订舱单位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并加盖公章。托运单内容应注明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费条款及特别要求。
3.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4.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等事宜。

5. 为了维护甲方利益，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上述款项及运输代理费可采用包干费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女，遇有关费率调整，应相应调整包干费.
6. 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
7.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按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8. 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船一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9. 除甲方能证明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退税单、核销单等单据不能按期退交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尽快收回。
10. 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11. 甲方同意于船开后\_\_\_\_天内，将乙方代垫代付的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及运输代理费以\_\_\_\_\_方式付给乙方。
12. 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4. 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6.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海事法院审理。

或者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各单位自行决定。)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前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8.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 \_\_\_\_\_份。

甲方：\_\_\_\_\_

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海运出口货运业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双方职责

1. 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海运出口船期表及其它有关信息。
2. 甲方应根据出口货运委托书的要求，填制内容正确、完善、真实的委托书并加盖公章交乙方配船。如需指装船舶或船公司则应在委托书上注明。
3. 乙方应对甲方的出口货运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核，根据甲方要求的装箱，效期及备货情况进行配船，并及时将配船舱回单交甲方以便安排有关事宜。
4. 甲方负责按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应的配合(资料：收货人全称、地址、电话、货物名称、型号、数量、毛重、净重、立方数、目的港、单价、总价、海关编码、核销单、

报关委托书等，以便我司做单证用)甲方须提前7天提供给乙方，如提供资料等迟延原因而导致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甲方如要求更改资料，须出具书面更改单，在船开航前\_\_\_\_\_天通知乙方，如因变更资料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_\_\_\_\_海运费：\_\_\_\_\_至工厂内陆运价为：\_\_\_\_\_。

## 二、费用与结算

1. 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结算当月海运费及有关费用。

(1)付款放单 (2)备用金 (3)转帐 (4)汇票

2. 甲方须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海运费及有关费用。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付款责任，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货物、提单和有关单据，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在船开航后第二天，直接将电放提单传真给贵司。并在\_\_\_\_\_天内，在甲方结清货款的前提下，将核销单退给乙方。

## 三、其它条款

1. 出口货运委托书是协议的组成部分，是本协议分期执行协议标的的要约与承诺。

2. 协议的海运费及国内段有关费用，如遇国家颁布价格和船公司运价调整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作好相应调整。

3. 本协议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成由乙方所在

地法院裁决。

4. 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或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签章：\_\_\_\_\_

乙方：\_\_\_\_\_

签章：\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_\_\_\_\_ (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

关规定，如实申报。

3.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4. 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 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未结清等)；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 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5.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 第三条费用结算

1. 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 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若由于甲方不能提供进出口货物单据或用以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限额支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滞报金、滞箱费、港口费、滞纳金、转栈费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3. 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4. 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甲方不予以承担。

5. 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 第四条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将本月帐目清单(如实报实销则提供发票)送交甲方，甲接到帐目清单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据正式发票，发票开据后\_\_\_\_\_日内付款。

### 第五条货物灭损

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元(国内航线)/国际\_\_\_\_\_美元(us\$)(国际航线)计算。

## 第六条检验

运输过程中，允许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担保

为了顺利执行本协议，按时结清帐目，乙方应以人民币\_\_\_\_\_元或每张货运单\_\_\_\_\_元提供保证金或等值的房地产抵押等甲方认为满意的担保。

## 第八条转让

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权利和其它职责，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_\_\_\_\_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_\_\_\_\_元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前款要求违约金。

3.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 第十条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 第十一条解除

1. 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_\_\_\_\_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 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 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第十二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五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

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出口运输代理合同篇二

甲 方：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乙 方：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运输事宜。
-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订舱时，甲方应及时送交或者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甲方订舱单位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并加盖公章。托运单内容应注明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费条款及特别要求。
-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 4、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等事宜。
- 5、为了维护甲方利益，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上述款项及运输代理费可采

用包干费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女，遇有关费率调整，应相应调整包干费。

6、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

7、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按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8、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船一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9、除甲方能证明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退税单、核销单等单据不能按期退交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尽快收回。

10、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11、甲方同意于船开后\_\_\_\_天内，将乙方代垫代付的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及运输代理费以\_\_\_\_方式付给乙方。

12、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3、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

行承担责任。

14、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6、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海事法院审理。

或者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各单位自行决定。)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前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8、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出口运输代理合同篇三

法定地址： \_\_\_\_\_

工商执照号：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工商执照号：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 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

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 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 第三条费用结算

1. 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 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3. 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4. 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5. 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定，甲方应在送货后\_\_\_\_\_天内将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有关税单、报关单等文件按以下\_\_\_\_\_方式办理□a.先付款，后退单;b.后付款，先退单。
6. 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7. 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 第四条其它

1.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

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

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土石方运输合同样本

甲方：三河镇场镇：余祥《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阳通乡个体运输户：黄俊《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修建龙桥乡新寨梁村3.2公里水泥路，需要运输沙石料，乙方现有大型双桥车辆可供甲方沙石运输使用，经甲乙双方多次协商达成共识，甲方同意使用乙方车辆运输甲方所需3.2公里水泥路面的全部沙石运输，现达成协议如下。

二、具体协商细节项目条款如下：

1、甲方所需用大河沙是王家沙，甲方给乙方结帐王家沙，乙方运到甲方使用料

场，按每立方135元人民币结算。

2、甲方所使用石子，乙方运到料场按每立方110元人民币结算。

三、付款办法：乙方给甲方每运输满一万元钱的材料和运费，甲方按百分之五十当场结算清楚。

四、乙方给甲方所运输甲方3.2公里水泥路的所下欠的百分之五十余款，甲方必须在20\_\_年12月31日之内全部给乙方结算清楚款项。

五、甲方邀请乙方担任龙桥乡新梁村3.2公里路的沙石运输，乙方不得以任

何理由拖延甲方施工用料，否则，造成停工待料，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乙方在甲方正常施工开始，乙方负担甲方的全部沙石运输业务，甲方不得安排其它任何车辆拉料进场(除长途沙石)。

如甲方自己小车运料进场，乙方无权干涉，除此之外，甲方违约时，甲方必须一次性全部结清前期的一切料款和运费。

七、以上合同是通过甲乙双方认真考虑，达成共识，所签订的本合同，任何

一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反悔。

如有任何一方违约，需负责承担运输总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补偿金。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公证人签字：甲方：

乙方：

20\_\_年月日

土石方承包运输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

在承包运输过程中承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运输顺利完成。

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工程内容

运输土石方，甲方将根据工程项目所确定的地点、工程进度和运输数量的要求，对乙方运输任务进行统一分配、管理、调度和指挥，乙方必须服从。

### 第二条：工程承包运输时间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工程时间为一年，即年月日到年月日。
- 2、单价以本工程单趟运距为1500米以内，按每立方3元人民币计，（此为完税价）。
- 3、每次结算以计量验收单为准，路程以双方共同核实实际路程为准。
- 4、付款方式：日清月结。

### 第三条：燃油费用

甲方负责提供充足的燃油，乙方结算燃油的费用，甲方提供的燃油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燃油必须符合车辆出厂要求及工作环境的要求）。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工程爆破。

- 2、甲方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
- 3、甲方无条件负责乙方司机的住房问题。
- 4、甲方在每月前给乙方制订当月的土方量。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当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土石方运输任务。
- 2、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
- 3、违章开车等，造成大小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第六条：其他责任

- 1、乙方车辆进场后，甲方必须在当天安排开工，如拖延工期，挖机甲方按1800元/天赔偿、汽车按300元/天赔偿乙方损失。

(每月双方可有3天的停工日)

- 2、甲方在正常工作中不得随意停产，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误工，乙方不属违约并且甲方应按1800元/天标准补偿乙方的损失。
- 3、在工程作业中，甲方爆破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甲方确保完成爆破任务，不得影响每台挖机每天1500立方的工作量。
- 5、乙方可根据甲方工程量的要求增加车辆。
-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第二条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运费，如未能按时支付运输款，乙方有权利停工，造成的误工，由甲方

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

7、乙方车辆在进入甲方工作区域内，甲方先付乙方托运费8000元整。

8、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工作期限，如提前解除乙方的工作期限，甲方必须无偿支付乙方的托运费，并承担一定的补偿费(补偿费由双方协商拟定)。

9、在正常工作中，车辆出现需维修问题，费用由乙方自理。

在维修期间，延误甲方工程不得算乙方违约。

10、甲方制订的工作量每月不得小于18万方、不得大于24万方，如增加或减少工作量，甲乙双方必须提前一月协商解决。

乙方如不能完成甲方制订的工作量，甲方有权不付乙方当月的工程款。

## 第七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解除事由或本合同约定解除事项以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合同争议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或其签约代表签署后生效。

一式两份，由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出口运输代理合同篇四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_\_\_\_\_ (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4. 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

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 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5.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 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 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 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 但乙方不予以垫付。若由于甲方不能提供进出口货物单据或用以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限额支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如滞报金、滞箱费、港口费、滞纳金、转栈费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3. 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 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 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 乙方不予承担。
4. 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 甲方不予以承担。
5. 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将本月帐目清单(如实报实销则提供发票)送交甲方, 甲接到帐目清单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据正式发票, 发票开据后\_\_\_\_\_日内付款。

#### 第五条 货物灭损

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 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 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 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元(国内航线)/国际\_\_\_\_\_美元(us\$)(国际航线)计算。

#### 第六条 检验

运输过程中, 允许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 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 检验费用由

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 担保

为了顺利执行本协议，按时结清帐目，乙方应以人民币\_\_\_\_\_元或每张货运单\_\_\_\_\_元提供保证金或等值的房地产抵押等甲方认为满意的担保。

## 第八条 转让

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权利和其它职责，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_\_\_\_\_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_\_\_\_\_元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前款要求违约金。
3.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 第十条 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

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 第十一条 解除

1. 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_\_\_\_\_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 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 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第十二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

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

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五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出口运输代理合同篇五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_\_\_\_\_公司\_\_\_\_\_与为促进运输及对外进出口贸易的发展，有关海运、空运、海运联运出口订舱、报关、运输、财务方面，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同协议内容如下：

## 一、委托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_\_\_\_\_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于\_\_\_\_\_地区办理国际货物进出口业务。

## 二、责任与范围

2.1 乙方负责提供货源，并将货物交予甲方安排出运。

2.2 乙方向甲方订舱时，应提供给甲方有关出口报关资料依不同贸易性质备齐所需单证，包括：发票、装箱单、报关单、报关委托书、手册、贸易合同、商检证明书、许可证等正确无误、完整、合法的文件。

2.3 乙方向甲方订舱时，须及时将货物出口托运单传真或送交甲方，托运单上须加盖乙方订舱公章，并标明乙方公司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货物出口托运单内容应包含所托货物正确的：中英文品名、体积、重量、件数、目的港、装船日期、运费条款、运费价格及其它要求(如：对发票开具的付款人名称或出口货物及单证处理的特别要求)及协议编号(否则，丧失本协议内容所规定的权利)。如上述内容乙方托运单中未确切详细的注明，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若与船公司签有协议运价，在订舱托运单中应明确注明运价及与船公司的合同编号，否则甲方不承担运费误差责任。

2.5 甲方负责承办乙方所委托货物出口的范围可包括：订舱、报关、报检、报验、装箱、签发提单及核销退税单证交接工作，及提供乙方货物在中转港或目的港的情况。正常情况下，乙方可于开航日约30天后向甲方领取核销、退税单证。单证如需要更改，乙方可酌情但不迟于一年内向甲方领取。

2.6 乙方所委托出运的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不接受危险品、半危险品、贵重物品、尸体、骨灰和活动物的运输。如乙方违反规定，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各项损失。

2.7 乙方订舱内容如需更改或取消原订舱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操作人员书面确认，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甲方有权拒绝更改要求。

2.8 如发现乙方报关单证的品名、体积、重量、件数有误或与实际不符，甲方有责任于货物进港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与甲方书面确认上述内容是否更改或要求退关。否则，甲方有权将货物按原计划出运。

2.9 如遇货物体积、重量双方有争议的情况，乙方付费是暂以甲方仓库丈量标准付款，原运费以目的港丈量标准重新计算，多退少补。若货物沿未装箱、进港，乙方可到甲方仓库复量。为尽量减少和避免货物在进入甲方仓库后产生不必要的问题，甲乙双方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安排专人或司机全权代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有进仓编号的进仓通知书将货物送至甲方仓库，甲方仓库负责及时安排卸货，根据进仓通知书核对进仓货物体积、件数、包装情况、(麦)头等，并出具仓库收货回执。如发觉货物体积、重量与进仓通知书有明显差异，或乙方要求当场丈量尺寸，甲方有义务应乙方要求立即

丈量。对于较可能发生争议的货物，如布匹、捆扎、草包、及不规则外包装的货物。双方应在当场确认。如乙方一次混合多笔货物进仓，乙方应提供进仓通知书、货物表面实际(麦)头资料和件数、包装、规格等资料要求甲方分货。如一切分货资料正确，由甲方人为失误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10 甲方目的港代理保证合理收费，除正常目的港费用及手续费外，不得超收其它任何费用。如有超收，甲方应代乙方所回超收金额。

2.11 乙方必须在协议规定付费时间的前一周内与甲方将应付运费金额及发票确认完毕，且需依开航日期，循续依时付清运费。否则甲方有权暂扣未付款的及其它乙方的单证及货物，至乙方依时、依序结清应付费用。如乙方要求更改发票内容，须在船开后一周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更改要求，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须将更改发票交还甲方。如更改内容涉及运费条款或其它内容，可能给甲方及其国外代理造成运费困难或争议的，甲方有权拒绝更改。如甲方按乙方要求更改运费条款，而造成甲方国内外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于本协议所定费用付款内结清。

### 三、运价

3.1 拼箱运费：乙方依据甲方最新拼箱报价及生效日期计算运费付于甲方。

3.2 整箱运费：乙方依据甲方最新整箱报价及生效日期或乙方与船公司的协议运价及生效日期计算运费付于甲方。

3.3 运价生效日期均以开航日期为依据。

3.4 空运、海运联运运费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商定。

### 四、付款条件

4.1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  
结算费用。

(1) 见款放单

(2) 同城托收

(3) 备用金

(4) 30天期限付款

4.3 美金运费，甲方不接受美金现金形式付款。

4.4 银行汇款手续费及汇款差由乙方或付款人承担。

4.5 乙方同意由甲方报关，当票货物核销单作为抵押，乙方向甲方结清所有费用后还于乙方。

4.6 在付款期限内，若乙方累计运费美金或人民币或二者共计超过人民币\_\_\_\_\_ (美金汇率8.3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付款。

## 五、协议终止

5.1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内容准时付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暂扣乙方所有单证及国内、外货物直至乙运费结清。

5.2 乙方30日内未向甲方订舱，则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乙方订舱即采用付款后领取提单的方式。

5.3 乙方欲终止本协议，应电话确认及书面通知甲方财务部，七日后协议即自动终止。

5.4 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然承担原协议内所规定的双方应履行 尚未履行的义务与责任。

## 六、协议修改

本协议可经双方书面确认修改内容，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依签字日期为准立即生效任何修改或补充内容未经双方签字确认前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

## 七、法律与仲裁

7.1 本协议不适用于个人、个体经营单位。

7.2 甲方，乙方协议签章依据公司公章，法人或公司相应职位人士签字为凭。

7.3 本协议所规定事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管辖。

7.4 协议双方执行协议发生争议，先行协商，协商无效以法律程序照章办理。

7.5 本协议甲方接受《siffa代理业务标准交易条款》的约束作为其质量体系中手控的外来文件和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八、帐号

甲方：收货人、收帐款号及开户行 乙方：收货人、收货帐号及开户行

## 九、协议生效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日前，乙方应结清所有与甲方签约前已发生的费用后，本协议方可执行。

9.2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起，以1年为限。协议期满日之前，甲乙双方如未接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9.3 一切附加协议，和本协议同样约束双方，否则视为违约，并且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

## 十、特别声明

10.1 甲方绝不接受危险品，半危险品货物订舱，乙方保证所托货物绝不属于危险品。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不论其托运单上如何表示及原因如何，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国内外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 乙方参展或紧急货物要求出运时，应事先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期后再行安排订舱出运，否则甲方不承担延误运输的责任。

10.3 货物出运后，乙方要求退运，或更改目的港、中转港、运输方式，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其相关费用乙方未预先支付于甲方前，甲方有权暂不执行上述更改要求，期间所产生的额外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4 乙方目的港收货人，经甲方目的港代理通知后，逾时未提货者，目的港产生的运费及额外费用由乙方目的港收货人全部承担，若乙方目的港收货人放弃货物，则由乙方承担目的港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运费。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